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由林總務長淵淙代理）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第 39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指示事項：無

參、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附件一](#)，第 7 頁。

肆、工作報告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附件二](#)，第 10 頁。

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附件三](#)，第 31 頁。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免行政程序繁冗影響使用者權益，有關「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擬採年度例行性採購，補助本校「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使用者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低碳校園，本校於 106 年 9 月起試辦並於 107 年起正式補助校園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使用者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107 年至 112 年補助情形：

補助期間	每分鐘單價	使用分鐘數	補助金額
107 年 3 至 12 月	1.495	159,168	229,820
108 年 3 至 12 月	1.425	152,884	217,860
109 年 2 至 12 月	1.46	110,373	161,145
110 年 1 至 12 月	1.46	114,092	166,574
111 年 1 至 11 月	1.46	144,105	210,393
112 年 1 至 12 月	1.46~1.48	截至 11 月 70,873	截至 11 月 104,538

二、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

- (一)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會議第 3 案決議辦理。
- (二) 112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配合本校與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短期土地租賃契約（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依「111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號：110K002）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6 元。
- (三) 112 年 4 月至 12 月補助，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依「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號：112K003）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 (四)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使用 70,873 分鐘，實付總額 104,538 元。（[優惠補助表](#)，詳見第 29 頁）

三、本案優惠期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原則，年度預算經費 25 萬元（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擬於 113 年度起採年度例行性採購，補助本校「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不超過 1.5 元，每月優惠額度總合計算至元為止；另本案執行情形業列入工作報告重點項目之一，爰不再另於會議提案討論，以免行政程序繁冗影響使用者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提高使用率，請加強宣導本校使用者可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事宜。

【第 2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停車證，擬於 113 學年度起比照「機車」停車證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依 104 年 6 月 17 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決議（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通過），104 學年度起推行電動二輪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二輪車之意願。
- 二、參考國發會發布的 2030 淨零轉型目標，其中電動機車的市售占比目標為 35%；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補助，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截至 2023 年 7 月，電動機車市占比已達 10% 左右。而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機車及電動機車之停車證申辦數如下：

車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燃油機車	4,202 張	4,345 張	4,239 張
電動機車	280 張	303 張	287 張

- 三、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教育部函請本校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停車證，擬於 113 學年度起比照「機車」停車證收費。
- 四、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附件四](#)，第 35 頁）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u>：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u>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u>：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教育部函請本校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停車證，擬比照「機車」停車證收費。 二、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 ：一年 400 元。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u> ：一年 400 元。	
--	--	--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海科院林委員慧玲

案由：有鑑於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為加強排除違規情形，擬調整「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現行的貴賓臨時停車證（僅限汽車）收費標準：平日 150 元、假日 90 元，而汽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行政處理費 100 元、拖吊處理費 1,000 元，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 二、有鑑於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為加強排除違規情形，擬調整「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行政處理費由 100 元調整至 600 元、拖吊處理費由 1,000 元調整至 1,200 元。
- 三、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附件四，第 35 頁）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 <u>汽車（含大型重型機</u>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 <u>汽、機車每輛 100</u> 元。	一、有鑑於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為加強排除違規情形，擬提高「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u>車)每輛 600 元</u>， 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u>1200</u> 元， 機車每輛 2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u>1000</u>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車)」違規處理 收費標準：行政 處理費 600 元、 拖吊處理費 1,200 元。 二、修正第 5 條 第 1 項及第 2 項。
--	---	--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
開始實施。

柒、散會：下午 1 時 36 分。

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由林總務長淵淙代理）

紀錄：翁翊綺

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停車證使用者權益，請加強無證取締作業。

執行情形：

本組自 112 年 4 月起採用電子違規單，增進開單取締作業效率，並加強夜間取締。本學期無證取締作業自 11 月起執行，112 年 11 月違規單量共計 1,920 筆，較去年同月份違規單量（1,440 筆）增加 480 筆。另外，亦不定期派員巡邏各停車場宣導本校停車規範，以維護停車證使用者權益。

二、外勤現場存有風險，為加強人員識別及安全警示，請相關工作人員執勤時穿著本校反光背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反光鏡清潔	樹枝修剪	路緣石油漆

三、為善用校園空間，請車管會於電資大樓旁評估規劃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劃設完成。



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學年度機車停車證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由總務處暨學生會聯合舉辦，前三名各贈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乙張，並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二、112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網路徵選活動由學生會主辦，特此致謝。

(一) 徵選期間為 112 年 4 月 6 日至 20 日，共有作品 22 件：



(二) 兩階段票選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 日，總票數 772 票，得獎作品：第一名為作品 20 (119 票)、第二名為作品 08 (110 票)、第三名為作品 13 (108 票)。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增加設計獎勵，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活動總獎金由原 6,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並於下屆徵選活動起實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校園道路標線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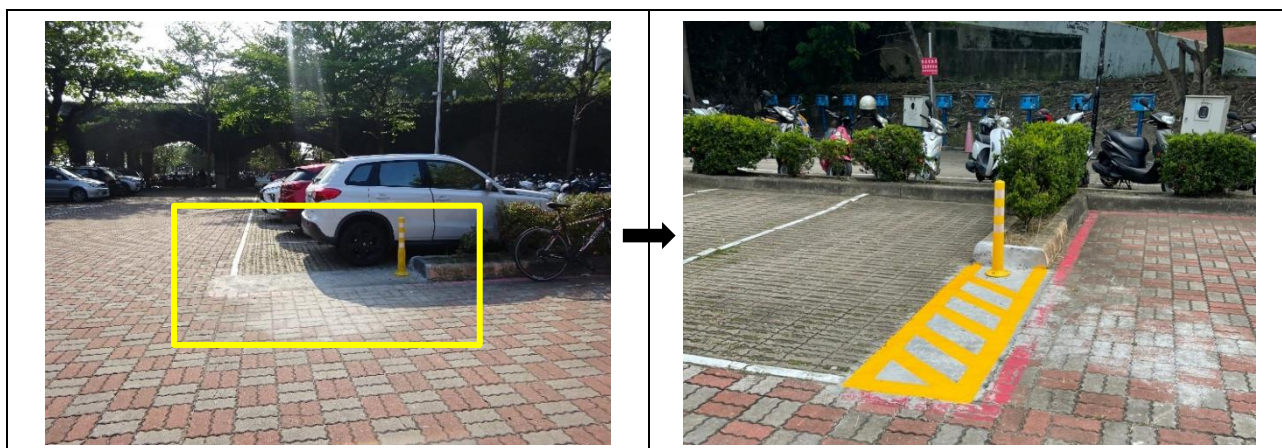
1. 文學院路口斜坡前增設停止線



2. 翠嶺道人行道字樣標示及圖示劃設



3. 管院汽車停車場增設槽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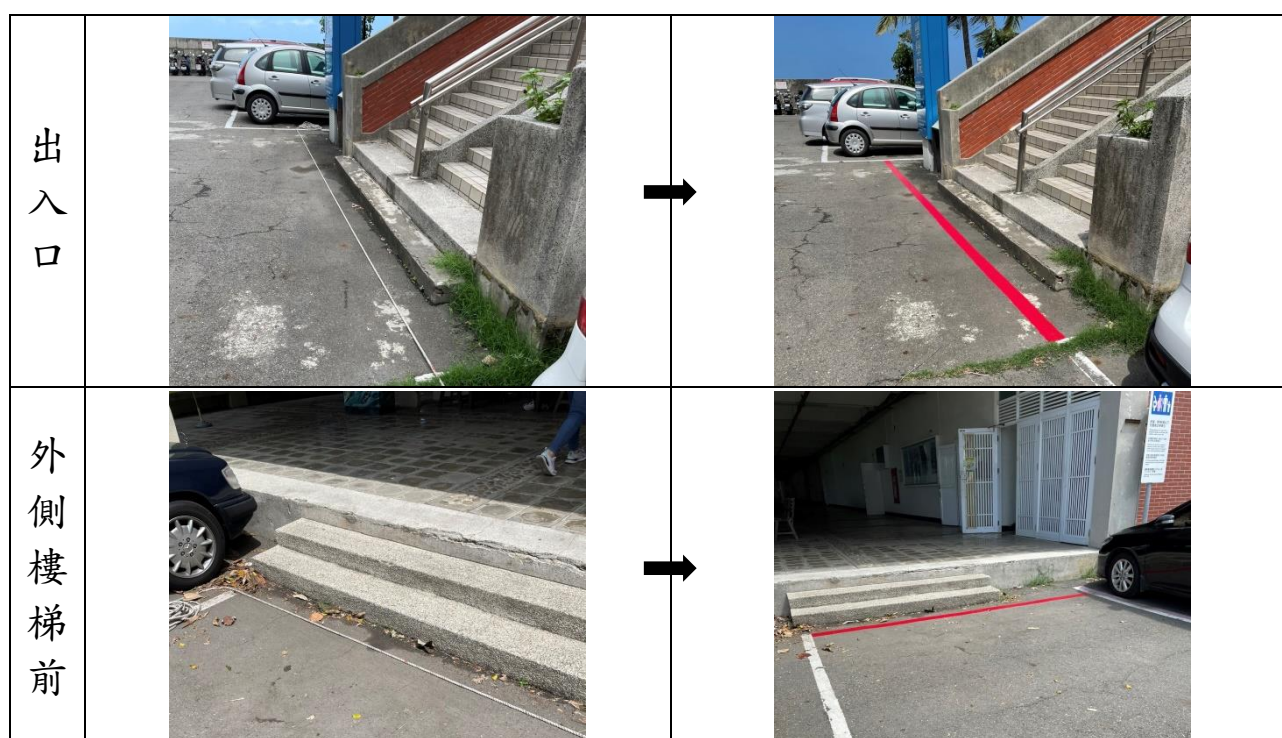
4. 活動中心前機車格網狀線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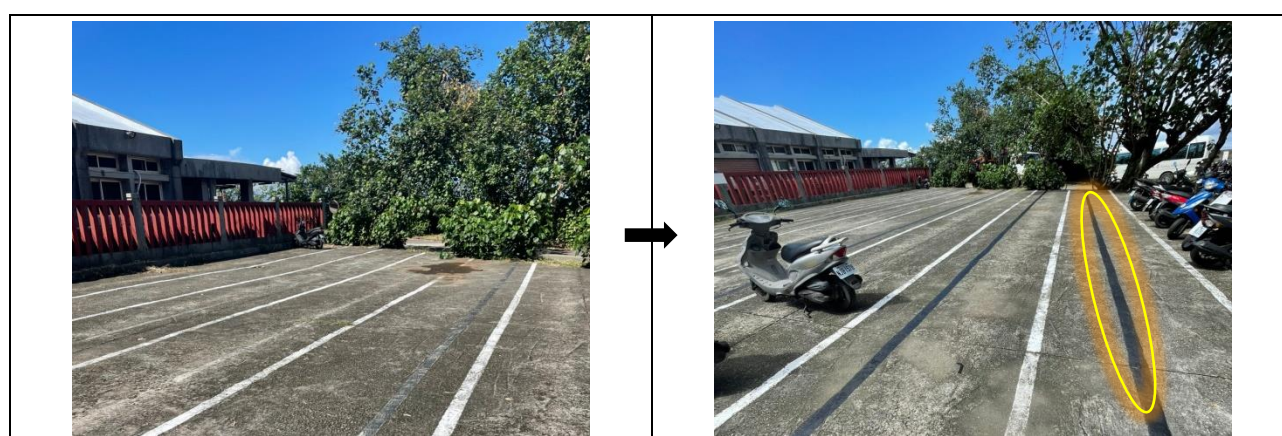
5. 活動哨機車道字樣標示及雙向箭頭標示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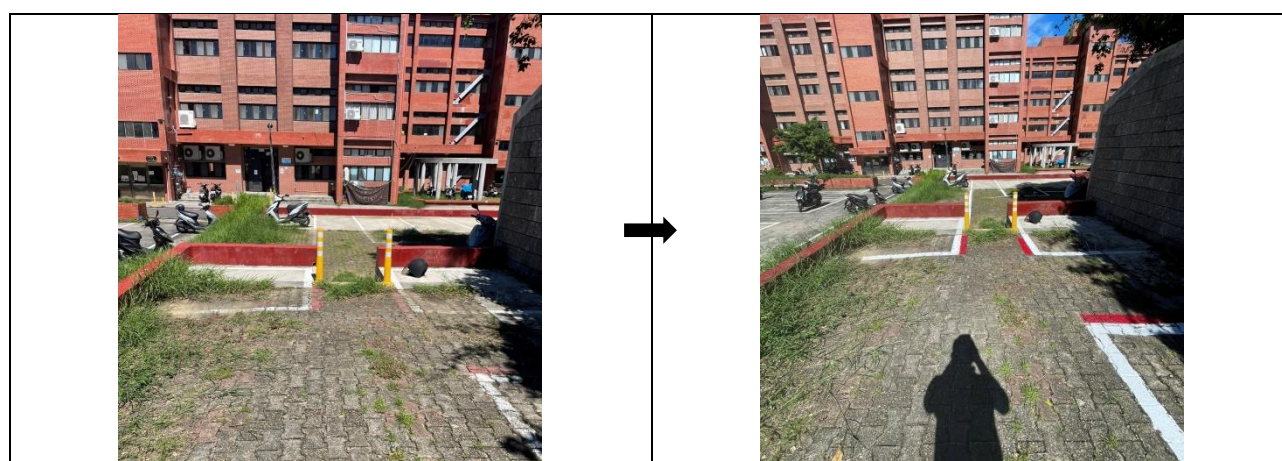
6. 海科院增設紅線



7. 海科院機車格廢除線塗銷



8. 武嶺米羅機車停車格標線及禁止停車紅線標示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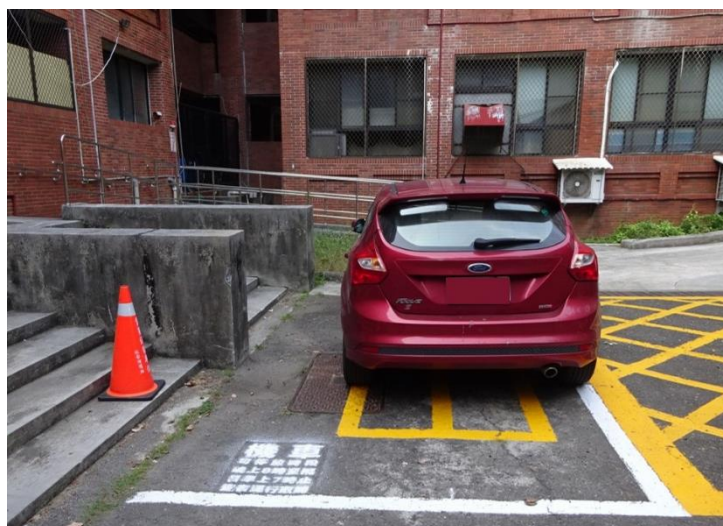
9. 武嶺一村旁機車停車場車格標示重繪



10. 專用車位加強標示



11. 工學院實習工廠新增汽機車共用停車格



12. 行穿線維護



13. 行穿線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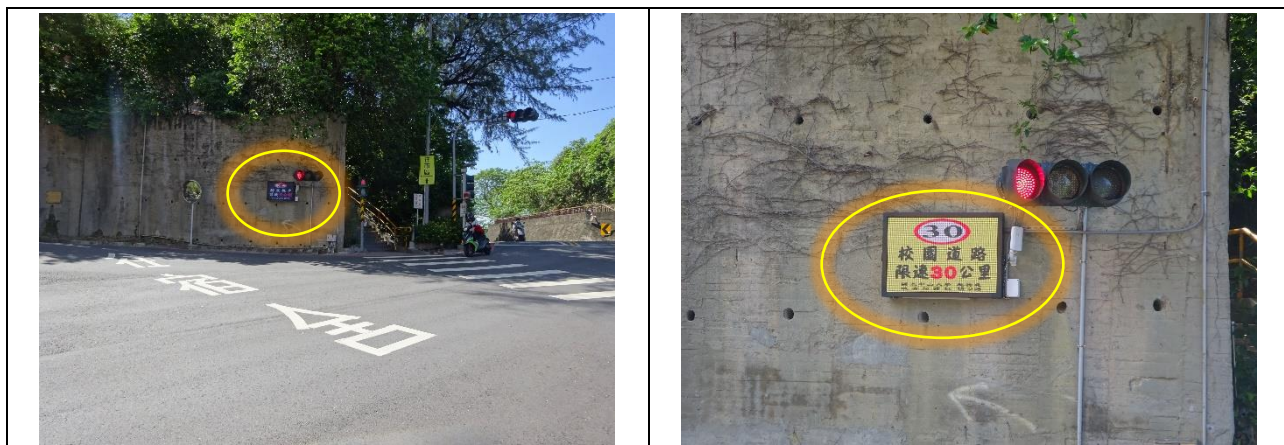


(二) 新增及更換道路標誌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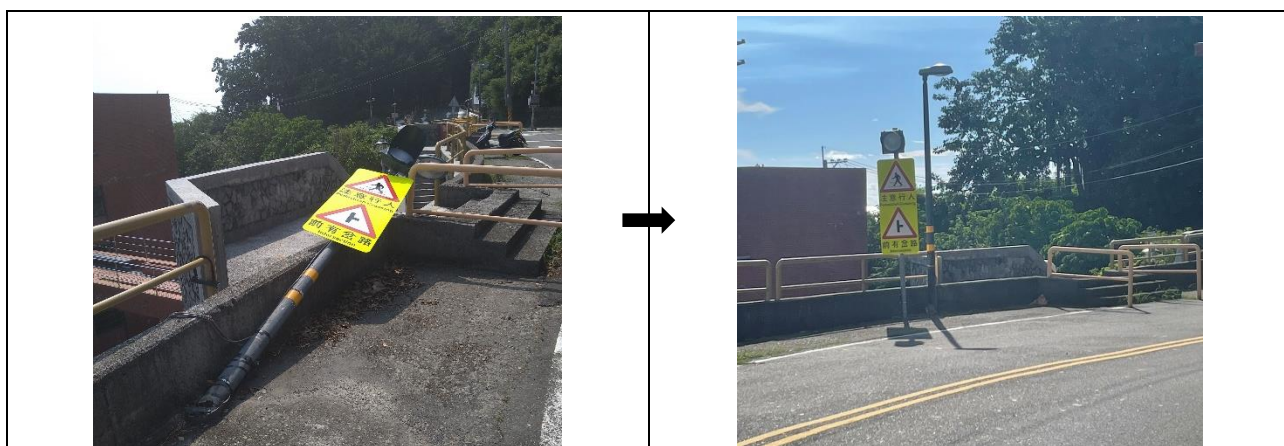
1. 國研停車場機車道出口燈箱貼紙重貼



2. L 哨新設字幕機



3. 翠嶺道閃光黃燈及標示牌重設



4. 校車設置「路口禮讓行人」警語



5. 教職員宿舍區停車規範牌面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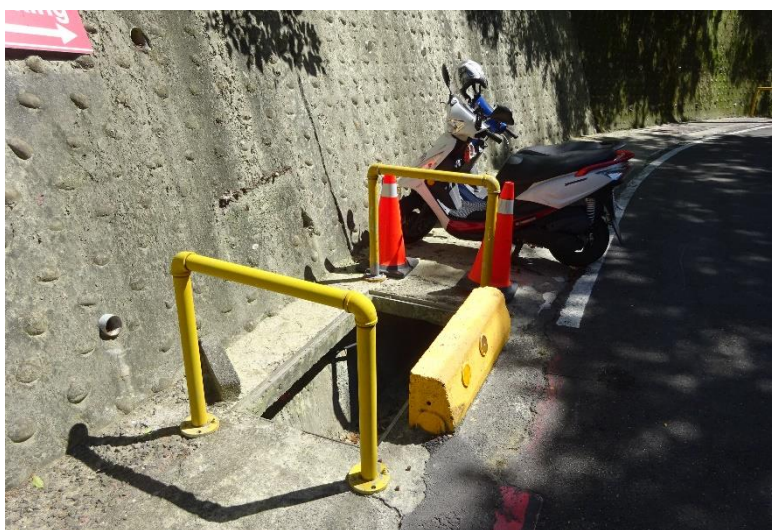


6. 管院停車場護欄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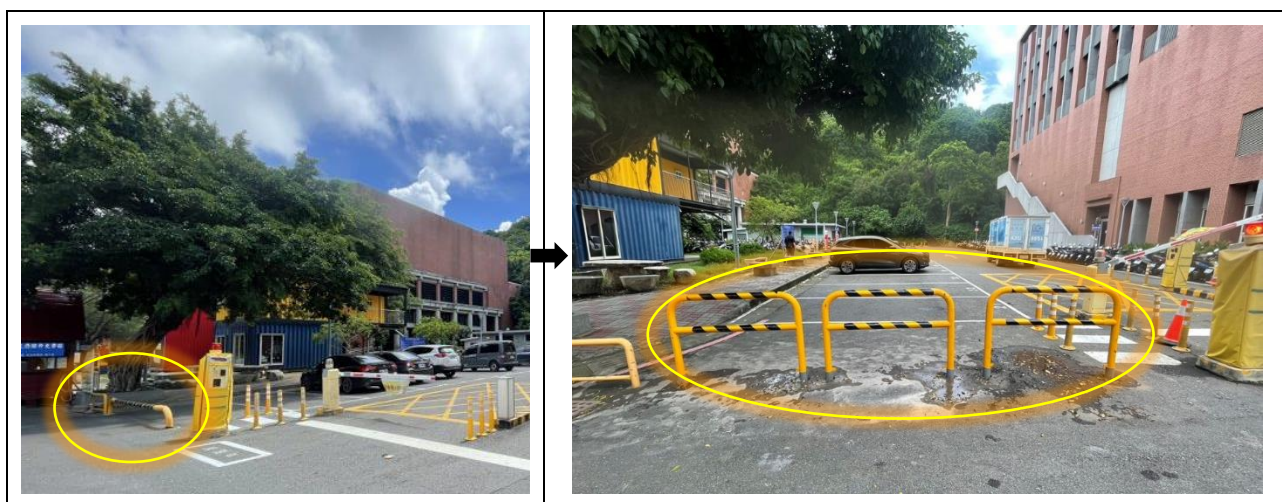


(三) 交通相關硬體設施及安全改善

1. 翠嶺道門型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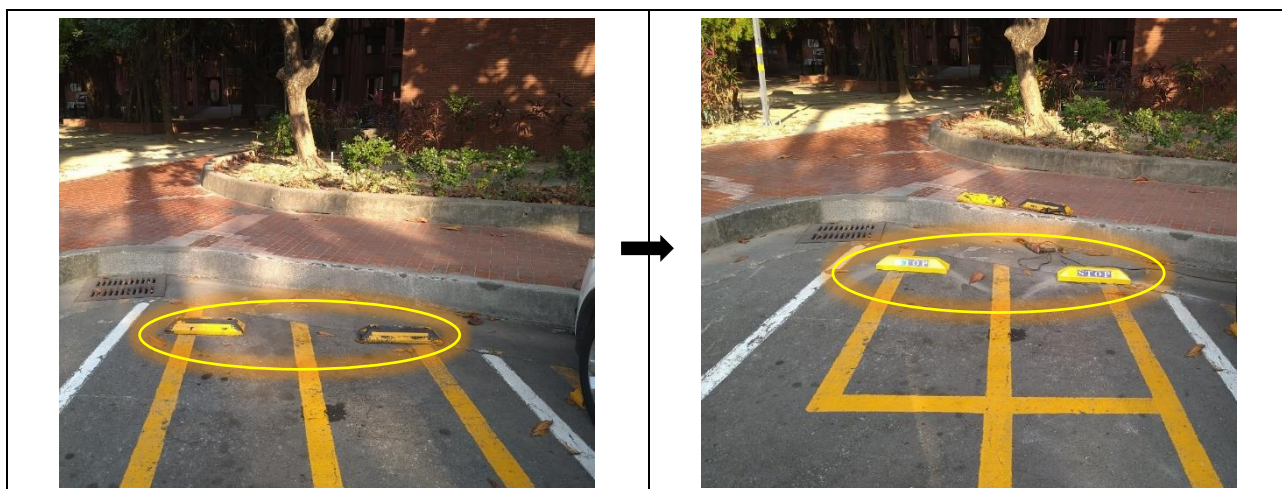
2. 國研停車場拒馬更新



3. 隧道口車擋改善，友善行人及自行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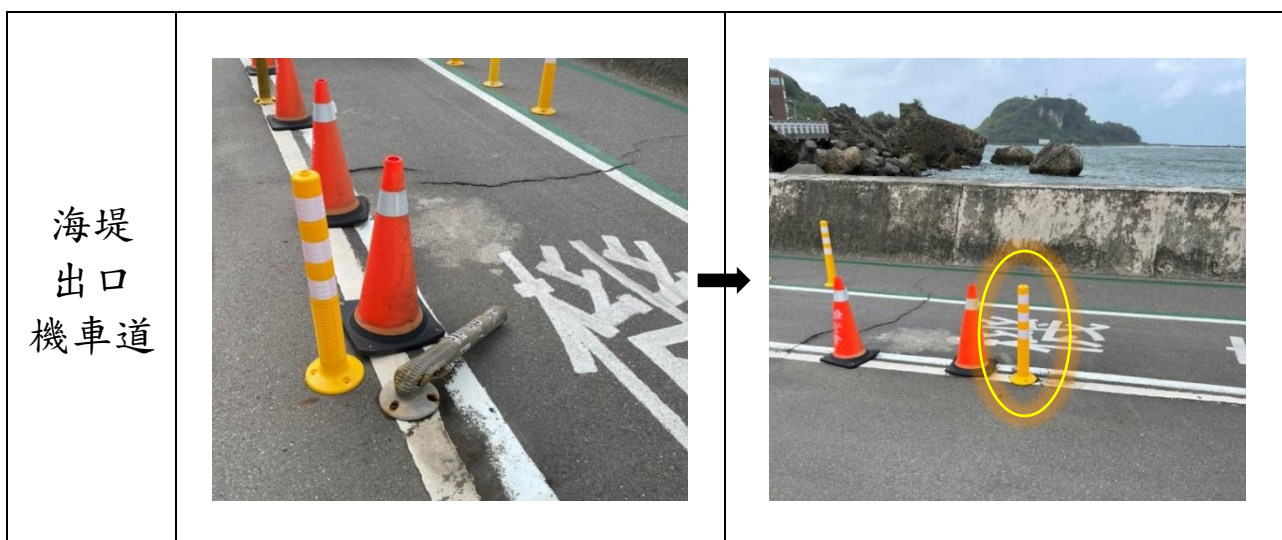
4. 管院汽車停車場車擋改善(橡膠製更換成鋁合金製 27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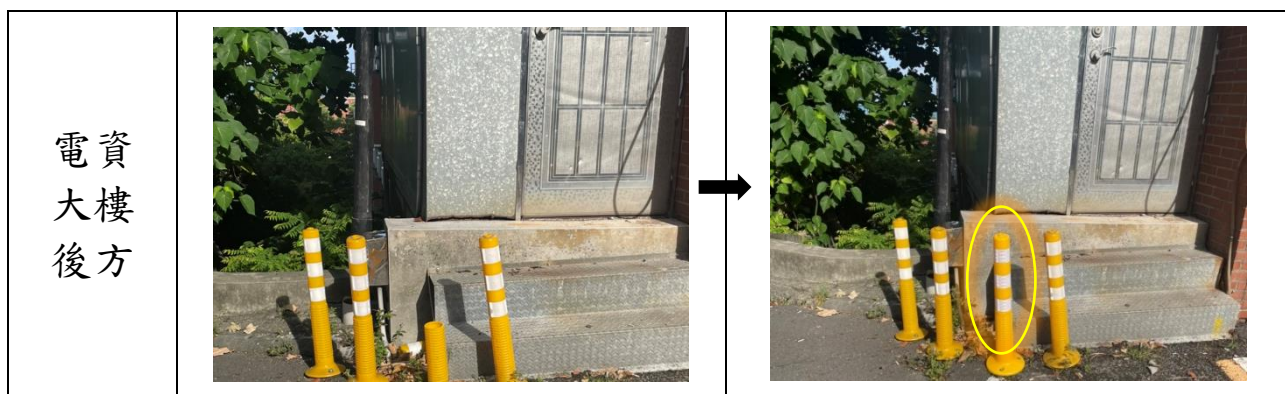
5. 管院汽車停車場電焊圓孔蓋



6. 防撞桿維修



海堤 停車場		
生態 步道		
文學院 停車場		
翠嶺道 及 武嶺 路口		



(四) 道路改善

1. 減速丘坡度改良



2. 翠亨道減速丘移除



3. 海堤停車場道路鋪面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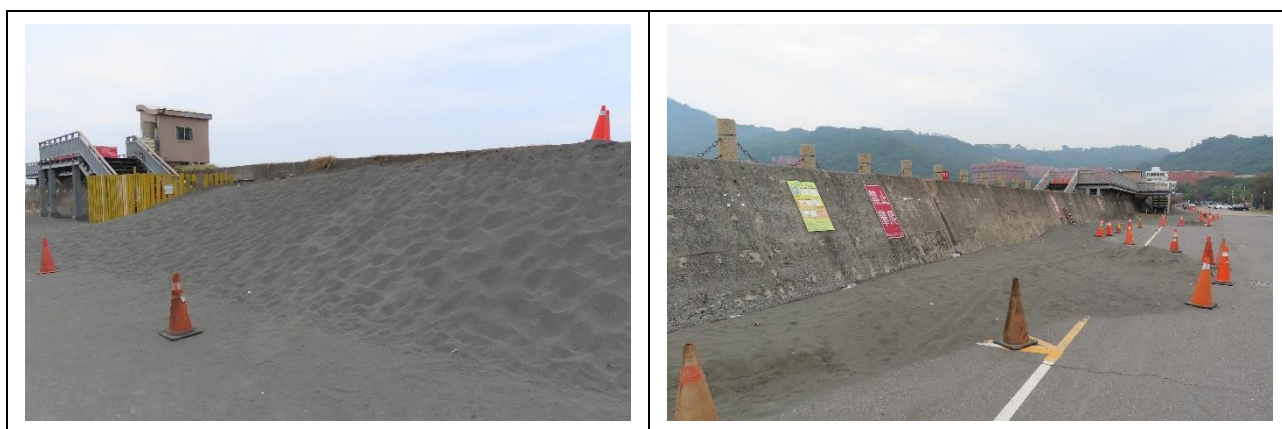
4. 路緣石油漆



柴山大道			
活動中心前			
翠亨道			
教職員宿舍區			

(五) 海堤停車場飛砂堆積排除

1. 10 月底小犬颱風過境後之飛砂堆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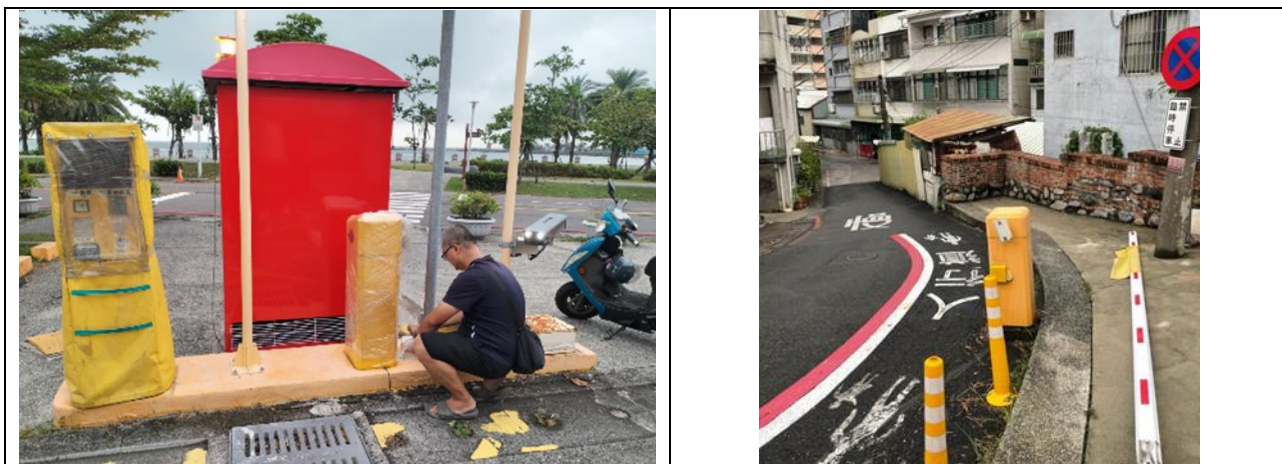


2. 飛砂堆積排除



(六) 防颱防洪作業

1. 包覆各停車場之車牌辨識系統及拆卸柵欄，以保護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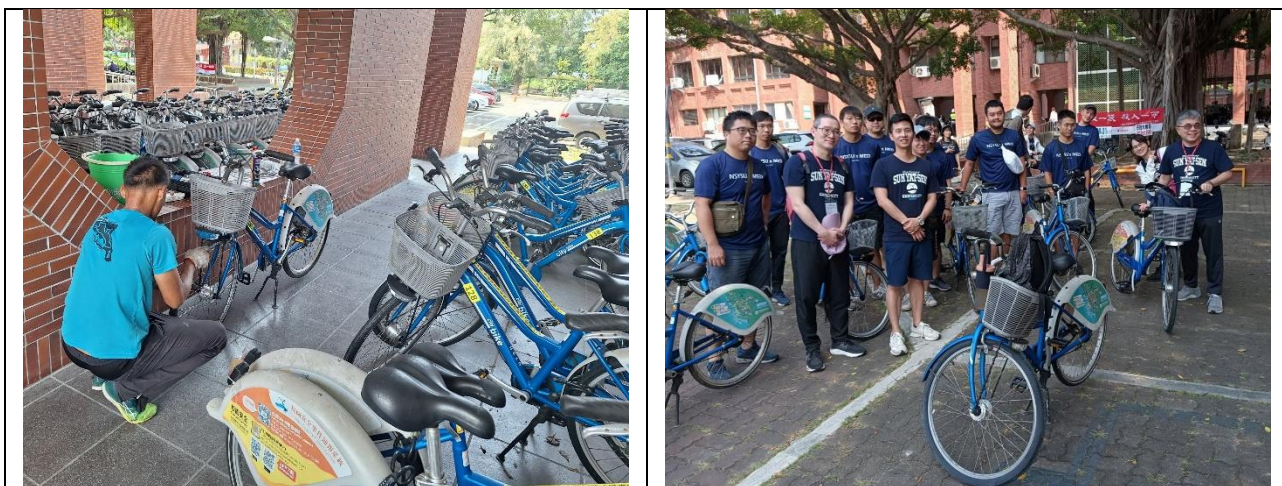


2. 設置阻絕設施，以防車輛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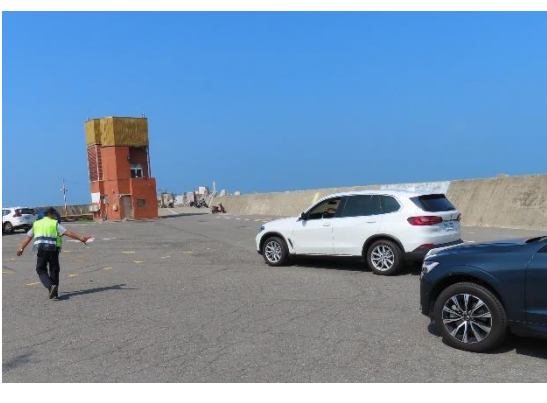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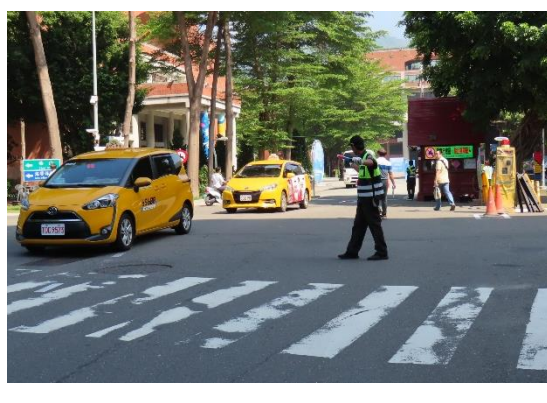


(七) 大型活動交通協助

1. 醫學院活動騎自行車遊旗津（借用中山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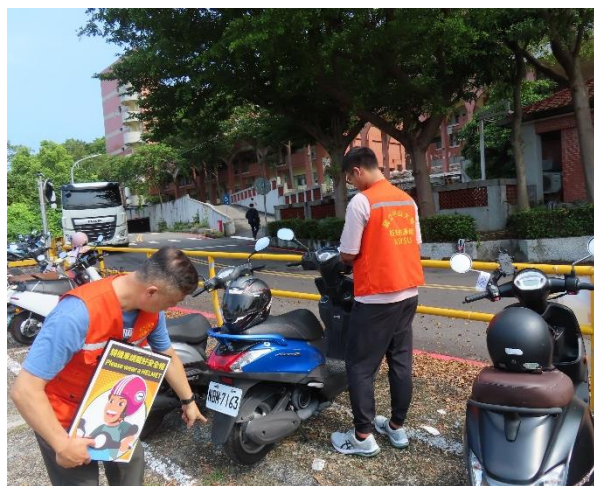


2. 交通維持執行

6/10 畢業 典禮		
8/26 新生 入住		
9/23 台灣 消化 醫學週 & 無人機 第二次 檢測		
10/3 賴清德 副總統 演講		

(八) 交通安全宣導

1. 9/19-9/21 安全帽宣導及胎紋檢查



2. 11/20 路老師宣講



二、車輛違規處理情形：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1,910	16	1,926
違規單	5,977	1,328	7,305
小計	7,887	1,342	9,231

三、112 學年度停車證核發數：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一) 汽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	749
貴賓_車管會	24
貴賓_秘書室及校友服務中心	151
約用人員	170
學生	425
身心障礙	26
推廣教育	285
廠商/來賓	112
合計	1,942

(二) 機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4,239
電動機車	287
身心障礙	40
推廣教育	119
廠商/來賓	137
合計	4,822

四、校園共享電動機車補助情形

- (一) 112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配合本校與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短期土地租賃契約（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依「111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案號：110K002）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6 元。
- (二) 112 年 4 月至 12 月補助，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依「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號：112K003）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 (三) 有樁站點（共 10 站）：文學院站、萊爾富站、F 棟停車站、武嶺一村站、國研大樓站、海工館站、活動哨旁站、L 棟停車場站、體育場站、西子灣站。
- (四) 無樁站點（共 6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翠嶺道往活動中心、海科院停車場、往 E 餐停車格、往 C 棟停車場、西子灣站。
- (五) 112 年度 1 月至 11 月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 月	2,451	3,578
2 月	6,204	9,058
3 月	9,030	13,184
4 月	8,018	11,867
5 月	8,830	13,068
6 月	7,198	10,653
7 月	4,870	7,208
8 月	4,045	5,987
9 月	6,029	8,923
10 月	6,138	9,084
11 月	8,060	11,929
合計	70,873	104,538

五、橘 1C 專線公車補助情形

(一) 本校師生搭乘橘 1C 專線公車補助，由車輛管理委員會經費支應。

(二) 112 年 1 月至 11 月補助金額表：

月份	教職 人數	金額	學生 人數	金額	人數 總計	補助金額 總計
1 月	154	1,848	2,558	25,580	2,712	27,428
2 月	200	2,400	6,181	61,810	6,381	64,210
3 月	191	2,292	9,320	93,200	9,511	95,492
4 月	179	2,148	7,418	74,180	7,597	76,328
5 月	220	2,640	9,060	90,600	9,280	93,240
6 月	295	3,540	5,656	56,560	5,951	60,100
7 月	415	4,980	2,580	25,800	2,995	30,780
8 月	352	4,224	3,071	30,710	3,423	34,934
9 月	212	2,544	9,138	91,380	9,350	93,924
10 月	182	2,184	8,653	86,530	8,835	88,714
11 月	248	2,976	9,235	92,350	9,483	95,326
合計	2,648	31,776	72,870	728,700	75,518	760,476

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

計算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收入總金額：11,681,118 元；支出總金額：7,585,36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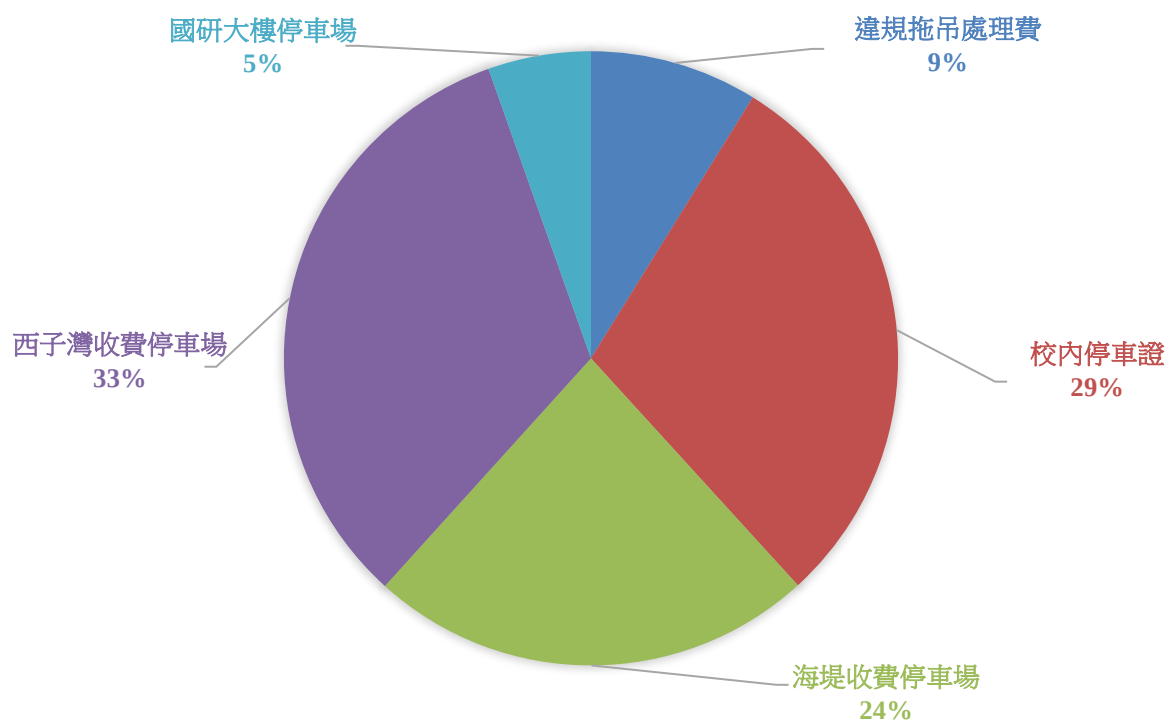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 元；年度餘額：1,414,635 元

一、各項收支明細表：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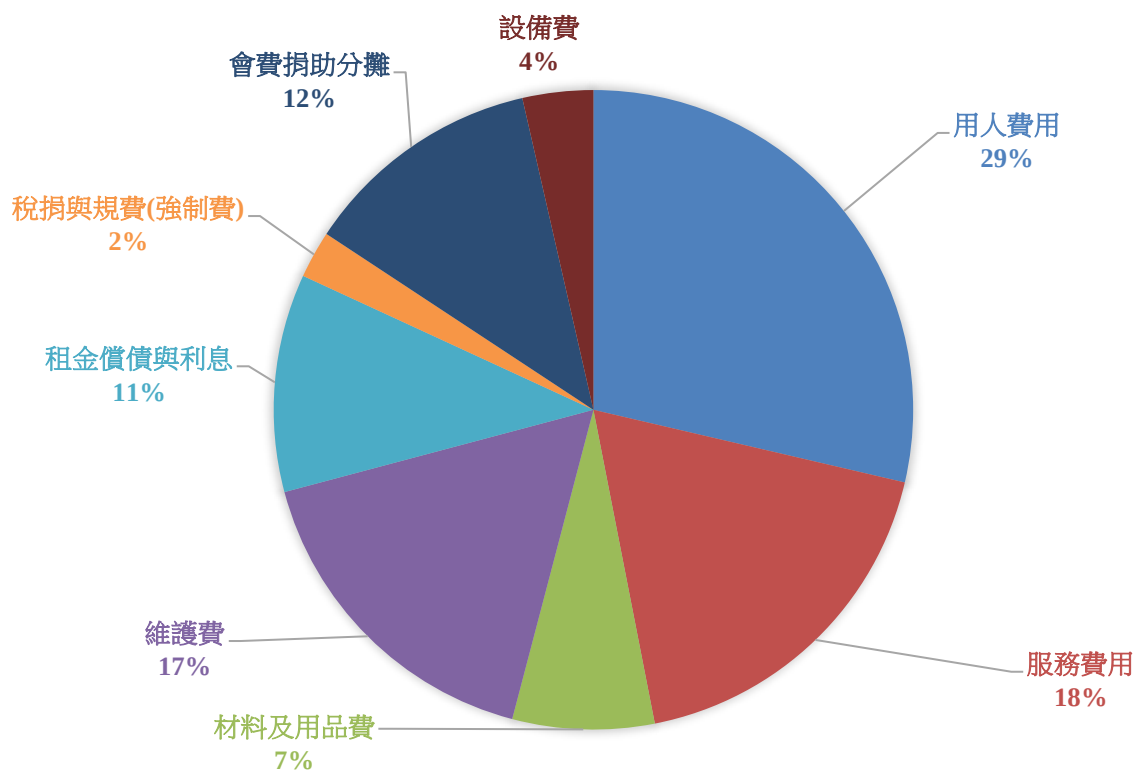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1,032,100
校內停車證	3,434,065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3,840,002
海堤收費停車場	2,741,996
國研大樓停車場	632,955
收入合計	11,681,118
人事費用	2,173,083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386,223
材料及用品費	543,610
維護費	1,271,869
租金償債與利息 （汽車拖吊、電動二輪車、橘 1C 專線公車與數位影印機等）	835,9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1,439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費用）	922,250
設備費	270,981
支出合計	7,585,365

二、各項收支分配圖：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12/1/1-11/30)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12/1/1-11/30)



三、支出費用分類明細：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用	收費員 2 人、行政人員 4 人	1,644,334	2,173,083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528,749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596,223	1,386,223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790,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 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543,610	543,610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271,869	1,271,869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92,610	835,910
	數位影印機	28,800	
	橘 1C 專線公車	665,150	
	汽車拖吊費	49,350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稅、房屋稅、 地價稅與行政規費)	181,439	181,439
	保險費	0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739,616	922,250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182,634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270,981	270,981
總計金額		7,585,365	

四、113 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收入	西子灣停車場	3,8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2,7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50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3,50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1,0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1,500,000	
1	支出	人事費	2,414,991	車管人員年終等 4 人（\$146,490 元×1.5 月） 車管人員薪資等 4 人（\$152,360 元×12 月） 車管人員勞健保等 4 人（\$20,681 元×12 月） 車管人員勞退金等 4 人（\$9,897 元×12 月） 【註】113 年度基本工資由 26,400 元調高至 27,470 元。
2		工讀費	900,000	113 年度基本時薪由 176 元調高至 183 元。 【註】108 年起取消補助車管會工讀助學金 327,000 元。
3		事務用品	600,000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漆用品、制服等。
4		外包費	1,764,975	1. 清潔費\$794,975 元（113 年尚未決標）。 2. 拖吊費\$970,000 元（113 年決標）。
5		設備租金	1,271,890	1. 影印機租賃\$28,800 元（113/01-12）。 2. 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243,090（113 年尚未決標）。 3. 橘 1C 專線公車\$1,000,000 元（113 年尚未決標）。
6		稅捐及規費 (政府規費)	190,000	1. 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120,000 元+\$180,000+\$15,000 元）、房屋稅\$300 元、地價稅\$8,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 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75,797 元。 3. 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燃料使用費\$5,000 元等。
7		什項設備、 機械及設備 修護費等	1,758,144	西子灣、海堤、國研收費停車場內道路及設備維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示牌、反射鏡、事務機、影印機、點鈔機、監視系統、交通號誌、校園公共自行車、公務車等維修。
8		設備費	100,0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車管會軟體系統、公務機車汰舊換新等。
合計			9,000,000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05.16	本校 0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0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5.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5.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 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 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 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 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 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一) 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郭副校長志文	林判宗	當然委員 林總務長淵淙	林判宗
當然委員 楊學務長靜利	(請假)	當然委員 李會長思平	(請假)
教師代表文學院 施委員智閔		教師代表理學院 陳委員俊霖	陳俊霖
教師代表工學院 張委員雲南	張雲南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 鄭委員安授	(請假)
教師代表海科院 林委員慧玲	林慧玲	教師代表社科院 張委員道義	(請假)
教師代表醫學院 林委員遠彬	林遠彬	教師代表西灣學院 夏委員皓清	(請假)
職員代表 林委員聰澤	林聰澤	職員代表 王委員美惠	王美惠
約用人員代表 洪委員千筑	洪千筑	約用人員代表 徐委員如青	徐如青
技工工友代表 張委員士元	張士元	學生代表 涂委員宸瑋	涂宸瑋
學生代表 陳委員重光	陳重光	學生代表 邱委員冠智	邱冠智
學生代表 羅委員方韋	羅方韋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許副總務長聖彥	許聖彥	學生事務處 林組長國欽	陳紀澤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吳組長鴻欽	吳鴻欽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行政組員	(請假)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行政組員	李滋培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行政組員	姚禹良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翁翊綺行政組員	翁翊綺		